
附件 1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统一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如为中小企业，应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的（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3T核磁共振成像屏蔽线圈骨架系统及工装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3T核磁共振成像屏蔽线圈骨架系统及工装外包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张家口进鑫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54.7637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.08378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口进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